**服务类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5年公示通告刊登服务 | | | |
| **\***采购人名称 |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 | **\***采购方式 | 直接确定供应商 |
| 计划立项批文号 | 无 | | **\***资金来源 | 一般公共预算 |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421600.00 | | | |
| 项目背景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等有关规定，城乡规划（总体规划、次分区规划、法定图则、详细蓝图等）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该环节是涉及规划调整的项目开展规划用地审批的法定前置条件。  为规范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公告活动，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市政府于2000年10月20日发布《深圳市人民政府公告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95号）。根据该规定第五条，市政府明确在《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发布政府公告。  目前，光明区肩负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的战略目标和重大使命，更多重大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将纳入建设计划，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须做好相关公开公示工作。 | | | |
| 项目前期设计、规划论证单位 | 无 | | |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注意：采购人根据项目所需提供明确、具体的资质要求，资质要求的内容必须与项目等级相匹配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设置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必须提交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文件，且不具备倾向性）**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 | |
| 需求内容 | **\*1、报价要求：**  标准：投标总价（人民币）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  （1）本项目总价款限额为人民币42.16万元，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42.16万元，超过此金额报价无效。  （2）采购方有权随时要求刊登通告，不同时间段刊登所产生的费用综合考虑列入相关的综合单价中，中标方不得因此获得补偿或赔偿。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方在项目费用支出清单中提出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根据采购方指定的刊登时间、版面规格、版位的不同，版面费用会相应不同。版面数量目标为25个，在预算金额内允许版面数量有所浮动，具体以实际为准；版面规格以采购方提供稿件篇幅大小为基准；刊登时间以采购方指定时间为准；版面费用单价以中标方报价为准；实际刊登费用，必须严格对应版面规格和数量，据实结算，当年累计刊登费用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5）常用版面规格及对应价格参考如下，投标方报价方案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版面对应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刊 | 规格（㎝） | 周一至周三价格（元） | 周四价格（元） | 周五价格（元） | 周六周日  价格（元） | | 深圳商报 | 7\*14.5 | 6294 | 6610 | 6925 | 3150 | | 10\*14.5 | 8388 | 8807 | 9226 | 4194 | | 12\*14.5 | 10488 | 11011 | 11538 | 5244 | | 14\*14.5 | 12583 | 13214 | 13839 | 6294 | | 18\*14.5 | 16782 | 17620 | 18463 | 8394 | | 24\*14.5 | 25165 | 26422 | 27684 | 12583 | | 16\*29.5 | 33559 | 35235 | 36916 | 16782 | | 深圳特区报 | 8\*17 | 9324 | 9792 | 10260 | 4662 | | 10\*17 | 11657 | 12240 | 12822 | 5826 | | 12\*17 | 13986 | 14688 | 15384 | 6996 | | 16\*17 | 18643 | 19579 | 20509 | 9324 | | 24\*17 | 27967 | 29365 | 30763 | 13986 |   **\*2、付款方式：**  （1）通过本合同首次指定的双方银行账号进行。中标方开具的结算单和发票为本合同下的法定结算凭证。  （2）服务费用不超过42.16万，按季度据实结算，具体结算日期由双方商议决定，具体支付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实际使用服务费用达到42.16万，合同将提前终止。  （3）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发生金额为准，且结算时由中标方开具的费用结算单及发票交采购方办理结算手续。  （4）因财政部门的原因导致采购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采购方付款前，中标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完税发票或者中标方提供的资料不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由中标方自行承担延迟付款责任，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付款材料：发票、刊登清单、认刊书、报样，项目末阶段结算时需提供验收报告。  **\*3、履约保证金：**无。  **\*4、违约责任：**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5、服务质量监督和项目验收要求：**详见合同。 | | | |
| 商务需求 | **1、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等有关规定，城乡规划（总体规划、次分区规划、法定图则、详细蓝图等）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该环节是涉及规划调整的项目开展规划用地审批的法定前置条件。  为规范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公告活动，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市政府于2000年10月20日发布《深圳市人民政府公告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95号）。根据该规定第五条，市政府明确在《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发布政府公告。  目前，光明区肩负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的战略目标和重大使命，更多重大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将纳入建设计划，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须做好相关公开公示工作。  **2、项目所依据及参考的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公告管理规定》  **3、项目采购范围**  光明区内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公开公示事宜。  **4、项目服务期限**  自2025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7日止。  **5、组织实施要求**  1.项目成果要严格依照国家现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2.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在市级传统媒体（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刊登相关公示通告内容。  3.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公示通告的版面设计、版位安排、内容校对及刊登后回访等：  （1）版面设计：根据采购方工作需要，选择黑白或彩色作为底版，并对公示通告中的文字、图片、线条、表格、色块等要素，按照一定的要求通过技术编排，使公众直观地了解公示通告所传递的信息。  （2）版位安排：根据采购方工作要求，选择普通版位；若版面出现调动，及时沟通处理，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刊登相关内容。  （3）内容校对：采购方将需公告的内容发至中标方，中标方按照提供的材料进行排版，排版后应将样稿反馈给采购方最终核校、签字确认方可刊登。若材料有变，中标方应根据采购方审核意见及时进行修改，确保刊登内容与采购方要求一致，中标方不得擅自修改刊登内容；中标方若在校对过程中发现刊登内容有差错，应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4）刊登后回访：中标方建立回访制度，并将公告样板留底，便于采购方随时查阅。  **6、售后服务内容、要求和期限**  本项目最后成果提交采购人且完成验收后进入售后服务期，要求提供1年的技术支持。安排专人负责售后技术支持，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Email；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售后服务。  **7、人员要求**  1.中标方需安排专职人员参与项目的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更换，如确需更换，必须得到采购方的同意。  2.中标方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方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  3.项目组成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8、成果要求**  1.完成合同期内所有刊登任务后，中标方须提供《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2025年公示通告刊登服务项目验收报告》。  2.成果形式具体为所有刊登任务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报样。 | | | |
| 其他要求 | **特定供应商的名称、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
| 特定供应商 | 单位名称：深圳报业集团 | | |
| 项目经办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评标信息 | **一、评标方法**  单一来源采购。  深圳报业集团为中国十大报业集团之一，是我国规模最大、现代化程度最高的党报传媒集团之一，旗下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等9报5刊1个重点新闻门户网站，1家出版社以及系列新媒体，影响辐射全国。  市政府于2000年10月20日发布《深圳市人民政府公告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95号）。根据该规定第五条，市政府明确在《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发布政府公告。由于《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均为深圳报业集团的旗下报刊，考虑到集团传媒手段和方式的影响力和辐射度，拟按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确定由深圳报业集团承担本项目。  **二、供应商提供材料**  1.应标文件；  2.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文件，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3.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4.项目负责人、成员表等文件；  5.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文件；  6.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我单位深知本项目对贵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贵局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局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1.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1.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12.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13.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

14.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承诺单位（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 件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